附件2

**关于服务性工作认定的指导意见**

服务性工作指专任教师常规教学工作之外的其他工作，一般包括参与管理工作、学科（专业）建设、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、学术活动服务等方面。

一、以下工作内容可视为服务性工作

（一）管理工作

1.学校委派的管理工作

学校认定的二级组织管理岗位，如教学单位主管、教工党支部成员（未减免教学工作量的）、部门工会主席等。

2.教学单位委派的管理工作

各教学单位自行设立的管理岗位，如专业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项工作秘书或负责人（联系人）等。

（二）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

1.专项指导活动

指教师作为第二课堂的引导者，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全过程。主要包括：担任学生社团活动的指导教师；担任学科竞赛指导教师；担任社会实践带队教师。

2.随机承担指导学生课外活动

指教师作为第二课堂的合作者，在第二课堂活动的关键环节予以积极的引导，促进第二课堂活动达成预期目标。主要包括：担任学生活动评委；参与学生座谈等形式的师生交流活动；参加学生主题班会、展示活动；承担学生学术活动的指导工作。

3.担任学生学业导师

（三）承担学科（专业）建设工作

1.校内学术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。

2.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工作。

3.师资队伍建设工作。

4.实践教学活动相关服务工作。

5.教学质量监管与评估。

（四）学术活动服务工作

1.负责专家学术讲座的相关工作。如专家来校接待、讲座主持工作等。

2.担任校内学术沙龙、研讨会主讲人。

3.承担学校承办的学术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。

（五）上述未包含的其它服务性工作。

二、以下工作内容不应视为服务性工作

（一）学校已正式聘任并已适当减免教学工作量或计算报酬（包括工作量折算和现金补助形式）的管理岗位教师所承担的相应职责范围内的工作。

（二）已经计算报酬(以现金或教学工作量形式)的工作不再视为服务性工作。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工作、毕业实习带队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。

（三）属于教学环节本身或教学工作延伸的工作。

（四）教师为提高教学、科研能力而参加的活动。如个人参加网络培训、研修班、教学竞赛、学术交流会等。

（五）个人科研工作。

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，对教师服务性工作的内容和计算标准作进一步细化。确保优秀服务奖的评选工作做到公正客观，真正达到表彰先进、促进广大专任教师认真做好服务性工作的目的。